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我乐家居/公司	指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	指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并在该等股票上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2016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 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调整事项法律意见》出具时现行有效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调整事项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

		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02F20190345-00002

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乐家居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我乐家居的委托，担任我乐家居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部分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本所承办律师对本激励计划调整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调整事项法律意见》”）。

本《调整事项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述《法律意见》未被本《调整事项法律意见》修改或更新的内容

仍然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释义适用于本《调整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调整事项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调整事项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调整事项法律意见》仅供我乐家居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激励计划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我乐家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会议资料；2. 查验了我乐家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3. 查验了我乐家居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4. 查验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独立董事李明元、黄兴、姚欣已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

（三）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涛回避表决。

（四）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涛回避表决。

（六）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独立董事李明元、黄兴、姚欣已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数及业绩考核目标的调整，是对前期工作疏忽的及时修正，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调整。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我乐家居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2. 查验了我乐家居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3. 查验了《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部分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经公司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 2 名激励对象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将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96 人调整为 94 人。

(二) 经公司事后核查,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 对业绩考核指标的同比增长率理解有误, 故对公司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2019-2021 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9%或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2%或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或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28%。

调整后:

2019-2021 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9%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1%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三) 对预留部分如果是在 2020 年内被授予,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进行调整, 具体如下:

调整前: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9%或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2%或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或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28%。

调整后: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 2020 年营业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2%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3%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2%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6%。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本《调整事项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承办律师：_____

王浚哲

承办律师：_____

王沛沛

年 月 日